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

88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  
90年2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公佈實施  
93年12月10日核定公布實施  
94年2月17日海學生字第0940001197號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十月卅日臺（八七）高（四）字第87122717號函辦理。
- 第二條**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授予學位之學生在學期間，發生意外事件急需濟助者，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申請急難助學金：  
一、家庭發生意外變故，致經濟發生困難者。  
二、在學期間發生意外事件，影響學習，急需經濟資助者。  
三、其他急難事件，經認定需給予經濟資助者。
- 第四條** 凡申請金額低於伍萬元（含）且具體事實均查核無誤者，由學務長予以決行。申請金額低於拾萬元（含）者，由校長予以決行。急難情形認定有困難或金額超過拾萬元者，由行政會議議決。
- 第五條** 對家庭發生意外事故或身體傷殘以致經濟發生困難者之資助，原則以幫助學生個人維持其當學期在校之學習所需生活費用為主，期限自事故發生日起至當學期結束止，以每月生活費新臺幣陸仟元整為發給標準，事故發生次學期按學生意願由生輔組優先輔導工讀以維生活。
- 第六條** 寒、暑假期間發生意外事故且家庭經濟困難者，一律補助生活費用兩個月，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
- 第七條** 學生發生意外事故致重傷影響學習而急需醫療資助者，助學金之核發，視學生申請團體保險醫療費理賠後及全民健保醫療給付後之差額予以補助，但最高額以新臺幣拾萬元為限。
- 第八條** 學生在學期間申請急難助學金，由系教官或導師，提具事實簽請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後，送學務處生輔組循行政程序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